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44號

原告 黎豐森
被告 巫浩銓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貳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其訴之聲明原為：(一)、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9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第(一)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1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6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1 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訴外人楊億鳳、陳柏瑋於110年8月間，一同加入真實姓名年
05 籍均不詳綽號「小黑」（下逕稱小黑）所屬之3人以上、以
06 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
07 組織，訴外人楊億鳳、陳柏瑋2人擔任集團車手頭之腳色，
08 負責招募被告擔任該集團提領詐欺被害人款項之工作（俗稱
09 車手），楊億鳳、陳柏瑋並負責監看被告有無依照集團指示
10 準時至指定地點收取包裹（即收取被害人交付之款項）。被
11 告、訴外人楊億鳳、陳柏瑋與小黑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12 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
13 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依照電信詐騙分工方
14 式，由集團某成員於110年8月30日12時許，撥打電話給原
15 告，詐稱其子涉及毒品案件，需要交付900,000元才能釋放
16 云云，致被告不疑有詐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下午3時
17 許，將900,000元現金放在○○縣○○市○○國中大門口某
18 人行道樹下之指定地點後，再由詐欺集團某成員撥打電話指
19 示被告前往收取上開現金，再指示被告將所取得之現金放置
20 在桃園市中壢火車站某置物櫃內，由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指派
21 不詳收水前往收取，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
22 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致原告
23 受有上開900,000元金額之損害。嗣訴外人楊億鳳、陳柏瑋
24 就原告所受損害，已分別在法院與原告達成和解、調解，各
25 願分期清償原告各共30萬元、612,000元，而楊億鳳迄今並
26 已依該和解筆錄，分期清償原告共187,500元，故原告就被
27 告而言，仍受有712,500元（即900,000元－187,500元＝71
28 2,50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29 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12,500元，及自起
30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1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楊億鳳、陳柏瑋夥同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
05 方式共同詐騙原告，致原告受騙而於上開時地，交付被告90
06 萬元後，再由其他詐欺集團人員向被告取走該90萬元，原告
07 因而受有90萬元之損害等情，已據檢察官以刑案起訴書所起
08 訴被告並認定在案，此有原告提出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
09 1年度偵字第3120號、111年度偵字第3789號檢察官起訴書影
10 本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1-18頁），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法
11 院以該院111年度原訴字第22號、35號刑事判決，所認定在
12 案，復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偵查及苗栗地方法院
13 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庭
14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
15 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是本院核諸上開事證加以審酌結果，
16 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0 文。又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
21 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
22 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23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24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
25 上字第2479號裁判要旨參照），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26 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27 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
28 帶責任；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
29 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
30 民法第273條、第274條亦有規定。經查，被告與訴外人楊億
31 鳳、陳柏瑋，夥同某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上開方式向原告

01 詐取財物，致原告受有900,000元之損害等情，已如前述，
02 揆諸前開說明，上開3人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已構成共
03 同侵權行為，且其等之行為與原告因被詐欺所受900,000元
04 該金額之損害間，均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與楊億鳳、陳
05 柏瑋等人，依上開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應對
06 原告所受該90萬元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惟查，因其後
07 楊億鳳、陳柏瑋就原告所受損害，已分別在法院與原告達成
08 訴訟上和解及調解，各願分期清償原告各共30萬元（即楊億
09 鳳部分，每月清償一期共24期，每期各清償12,500元，自11
10 2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5日前清償等）、612,000元（即陳
11 柏瑋部分，每月清償一期共36期，每期各清償17,000元，自
12 115年11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清償等），而楊億鳳迄今
13 並已依該和解筆錄，清償原告共15期合計187,500元，有原
14 告所提上開法院和解及調解筆錄，及楊億鳳為清償而匯款至
15 原告帳戶之原告該帳戶往來明細表影本在卷，並為原告所自
16 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5-26、29-39、55頁），則依上開民法
17 第274條之規定，就楊億鳳所清償予原告該187,500元部分，
18 被告亦因此同免其清償責任。是以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
19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給付其712,500元（計算式：900,0
20 00元－187,500元＝712,50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
22 71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2月5日
23 （於113年12月4日以網路公告方式於司法院網站辦理國內、
24 外公示送達，經60日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
25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
27 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
28 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前項訴訟，詐欺犯罪被害
29 人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
30 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
31 一。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準用前

01 項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已有規定。因本件原
02 告得對被告請求之本金為712,500元，已如前述，則依上開
0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三項之規定，爰諭知原告於
04 對被告供擔保金70,000元後，得對被告為假執行如主文第二
05 項所示。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政宗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3 書 記 官 黃志微